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芯”）已于2022年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25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5〕296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已通过复核并继续被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5-056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 投资建设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
- 项目总投资:预计112,869.29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由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储超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超科”）进行投资，中储超科与政府尚未签署投资协议，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同时，该项目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工程技术、资源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储超科计划投资建设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三江港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112,869.29万元，其中包括中储超科超出预算6亿元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和运营主体。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十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超科(武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

2.实施主体:中储超科科技鄂州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登记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498.4亩，建设期4年(具体建设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总规划总建筑面积19.5万平方米，包括新建库房、加工厂房、辅助配套用房、设备用房及门房、室外货场、铁路专用线等。

4.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12,869.29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25-058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影响股票交易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出售控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梅雁电气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申请获自然资源部受理（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在相应的公告中充分提示了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价异常波动的原因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苏州购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4

## 苏州购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购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及电子陶瓷、汽车电子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消费电子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摄像头中的音圈马达VCM和微镜头模组CMM中，终端应用为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等主流品牌智能手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83.8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主要从消费电子及电子陶瓷、汽车电子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消费电子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摄像头中的音圈马达VCM和微镜头模组CMM中，终端应用为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等主流品牌智能手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83.8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苏州购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ST新华锦 证券简称: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73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532,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被司法冻结672,352股，司法标记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本次司法冻结股数185,532,3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累计司法冻结股数374,580,3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1.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36%。
- 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32,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被司法冻结672,352股，司法标记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374,580,3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1.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36%。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影响股票交易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出售控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梅雁电气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申请获自然资源部受理（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在相应的公告中充分提示了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要涉及消费电子及电子陶瓷、汽车电子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消费电子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摄像头中的音圈马达VCM和微镜头模组CMM中，终端应用为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等主流品牌智能手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83.8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74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532,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被司法冻结672,352股，司法标记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本次司法冻结股数185,532,3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累计司法冻结股数374,580,3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1.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36%。
- 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如下：

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四、其他说明

五、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全公司体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专项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七、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的母公司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06亿元。

八、违规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向新华锦集团、鲁锦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鲁锦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标记情况如下：

十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

十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十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十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十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十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十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十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十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二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二十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二十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二十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二十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二十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二十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二十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二十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二十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三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三十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三十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三十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三十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

三十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